

雲林縣110年(1月至6月止)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雲林縣政府	雲林良品產品介紹	平面	110.1.30	農業處	總預算	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-農產運銷	56,000	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推廣本縣雲林良品，打造雲林自我品牌提高附加價值與市場區隔讓消費者認識雲林	中國時報	
雲林縣政府	雲林良品-春節及谷柑	平面	110.1.22	農業處	總預算	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-農產運銷	20,000	興業廣告社-今日新聞報-求才令	推廣本縣雲林良品，打造雲林自我品牌提高附加價值與市場區隔讓消費者認識雲林	今日新聞報-求才令	
雲林縣政府	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	無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勸支政府預算於**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**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填列，如110.10.1-110.12.31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單位之內部業務承辦科(課、室)。
4. 預算來源並填總預算、營業基金預算或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